2024年海口市龙华区旅游

和文化体育局预算

目录

1. 海口市龙华区旅游和文化体育局概况
2. 主要职能
3. 海口市龙华区旅游和文化体育局2024年单位预算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0. 部门（单位）收支总表
11. 部门（单位）收入总表
12. 部门（单位）支出总表
13.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4. 海口市龙华区旅游和文化体育局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5. 名词解释
16. 海口市龙华区旅游和文化体育局概括
17. 主要职能

海口市龙华区旅游和文化体育局贯彻执行党中央关于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落实省委、市委决策和区委工作部署以及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的政策措施，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旅游和文化体育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本区旅游和文化体育工作的发展规划和制度措施，研究提出本区推进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有关旅游和文化体育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二）负责本区旅游、文化资源调查与利用保护工作，统筹规划旅游业、文化体育事业和产业发展，促进旅游和文化体育融合发展。

（三）负责本区促进旅游产业和文化体育产业的对外合作交流及市场推广，组织推进全域旅游工作。

（四）负责管理本区重点旅游和文化体育公共设施建设。

（五）负责管理本区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

（六）负责本区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本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旅游公共服务建设，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七）负责推进本区旅游和文化体育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

（八）负责本区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开发利用，以及优秀民族文化的传承普及工作。

（九）负责推进本区旅游和文化体育市场规范发展，依法规范和监督管理本区旅游和文化体育市场，维护市场秩序。

（十）根据管理权限，负责旅游、文化体育事项的行政审批管理工作。

（十一）负责组织开展本区旅游和文化体育产业从业人员的培训和教育工作。

（十二）指导各镇（街道）旅游和文化体育工作，协调各行业、各社会团体开展群众文化、体育工作。

（十三）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二部分 海口市龙华区旅游和文化体育局2024年单位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部门或单位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海口市龙华区旅游和文化体育局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海口市龙华区旅游和文化体育局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海口市龙华区旅游和文化体育局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8272.48万元。其中，收入总计8272.48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6792.32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499万元、上年结转981.16万元；支出总计8272.48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993.46万元、外交支出0万元、国防支出0万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2670.45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5.35万元、 卫生健康支出28.01万元、 农林水支出4.92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15.28万元、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36万元， 其他支出499万元，结转下年0万元。

二、海口市龙华区旅游和文化体育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口市龙华区旅游和文化体育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7773.4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769.38万元，主要是：因为项目调整受影响，上级下达海南华侨博物馆项目4000万元、复兴城文化产业园租金递增等。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4993.46万元，占64.24%；外交（类）支出0万元，占0%；教育（类）支出0万元，占0%；科学技术（类）支出0万元，占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2670.46万元，占34.3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5.35万元，占0.33%； 卫生健康支出28.01万元，占0.36%； 农林水支出4.92万元，占0.06%； 住房保障支出15.28万元，占0.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36万元，占0.46%；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宣传事务（款）其他宣传事务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5万元，主要是增加了巩文工作经费。

2. 一般公共服务（类）统战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4年预算数为4000万元，去年未安排此项目。

3.一般公共服务（类）统战事务（款）其他统战事务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978.4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1.54万元，主要是因为上年项目结转结余。

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147.7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0.43万元，主要是人员调动增加了人员支出经费。

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群众文化（项）2024年预算数为702万元，去年未安排此项目。

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401.9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99.26万元，主要是因为项目调整受影响，其中综合事务2023年是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2024年调整为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旅游业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和骑楼指挥部工作经费减少。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文物保护（项）2024年预算数为30万元，去年未安排此项目。

8.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388.7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3.3万元，主要是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减少。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6.9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78万元，主要是因人员调动及人员工资变化导致社保养老费的增加。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8.4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39万元，主要是因人员调动及人员工资变化导致职业年金的增加。

11.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2024年预算数为2.7万元，去年未安排此项目。

1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7.5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34万元,主要是因人员调动及人员工资变化导致医疗费的增加.

1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年预算数为17.7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14万元，主要是人员调动及人员工资变动导致增加。

14.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4.92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1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15.2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85万元，主要是因人员调动及人员工资变动导致公积金增加。

16.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安全监管（项）2024年预算数为36万元，去年未安排此项目。

三、海口市龙华区旅游和文化体育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口市龙华区旅游和文化体育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213.70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96.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邮电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

公用经费17.3万元，主要包括：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办公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四、海口市龙华区旅游和文化体育局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海口市龙华区旅游和文化体育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3.4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4万元），较上年预算下降48.6%。下降的主要原因包括：公务车辆报废减少。公务车保有量1辆，计划购置1辆；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计划接待0批0人。

（二）海口市龙华区旅游和文化体育局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车保有量0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五、海口市龙华区旅游和文化体育局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关于海口市龙华区旅游和文化体育局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49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99万元，主要是增加了社区运动健康中心项目。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49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99万元，主要是增加了社区运动健康中心项目。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49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99万元，主要是增加了社区运动健康中心项目。

六、海口市龙华区旅游和文化体育局2024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海口市龙华区旅游和文化体育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上年结转结余；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 农林水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他支出。海口市龙华区旅游和文化体育局2024年收支总预算8272.48万元。

七、海口市龙华区旅游和文化体育局2024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口市龙华区旅游和文化体育局2024年收入预算8272.48万元，其中：上年结转1480.16万元，占17.89%；经费拨款收入6792.32万元，占82.11%；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占0%；专项收入0万元，占0%。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268.38万元，主要是增加了：上级下达海南华侨博物馆项目4000万元、复兴城文化产业园租金递增、社区运动健康中心项目等。

八、海口市龙华区旅游和文化体育局2024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口市龙华区旅游和文化体育局2024年支出预算7773.4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13.7万元，占2.75%；项目支出7559.78万元，占97.25%。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769.38万元，主要是增加了：海南华侨博物馆项目、复兴城文化产业园租金递增、社区运动健康中心项目等。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海口市龙华区旅游和文化体育局机关运行经费预算17.3万元。

机关运行经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办公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海口市龙华区旅游和文化体育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8.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8.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2023年12月31日，海口市龙华区旅游和文化体育局本级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海口市龙华区旅游和文化体育局24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6792.32万元、上年结转1480.16万元。

其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1. 复兴城文化产业园运营项目，预算安排778万元，主要用于推进园区进一步拓展楼宇空间，提升招商质量，不断扩大招商队伍、引进专业服务人才，引入更有实力的龙头企业进驻园区，借助他们的影响力吸引更多的企业来我园区投资发展。绩效目标是园区入驻企业500家，实现营收90亿元。
2. 海南华侨博物馆项目，预算安排4000万元，主要用于项目建设后，占地面积约1830㎡，总建筑面积约4522㎡。计划轮回展示琼籍华侨华人、归侨侨眷等奋斗历程的书籍、字画、艺术品、家谱、家书等物品或相关图片2000张，展播宣传相关琼籍华侨事迹的视频20个，填补我省华侨博物展示、宣传的空白。

3.旅游工作经费项目，预算安排397万元，主要用于：⑴.争取实现全年旅游总人数同比增长6%，收入同比增长8%；⑵.创建龙华区旅游核心品牌，争取为骑楼老街、海瑞文化园成功创建国家级4A级景区；⑶.以特色文化商业街区建设为载体，丰富龙华旅游亮丽名片，推动自在湾项目改造；⑷.举办至少2场旅游资源推荐会；⑸.结合节假日等，举办高质量旅文体深度融合的节庆活动，联动各景区、酒店、商圈等进行宣推；⑹.推出一条具有龙华辨识度的乡村旅游线路，并联合旅行社进行推广。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十、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等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